

附件二：臺北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

※第_五_群組 ____中山__區__吉林__國小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_114_年_7_月_1_日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一、 現況與背景分析	1.1 學校現況與背景因素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參考附表 8，提供學校現況相關數據資料。	透過 SWOT 分析，通盤考量本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求及能力後編寫學校課程計畫。包含： 1. 將學區內豐富的資源整合運用，並與課程發展、課程實施相互結合。 2. 建立社區資源資料庫並妥善運用。 3 導入校外資源營造校園特色（藝術單位、家庭教育中心、社區發展協會等）。 4. 依據基本學力檢測結果分析學生能力現況，調整教學方向及行政支援。	√			
二、 學校課程願景	2.1 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綱，具適切性及理想性（含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或藝術才能班課程（無者免填）、體育班課程（無者免填）能符合學校課程願景之相關說明文字）。	為達到願景實現的理想，本校課程規畫設計落實領域學習課程，養成學生基本學力；規劃彈性學習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學生為中心，設計個別化、生活化、實用性、專業性等特殊需求與訓練課程。	√			
	2.2 學校願景之形成能透過相關會議、社群等方式達成共識。	透過課程發展小組、課發會等相關會議訂定本校願景及課程目標。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三、 課程架構	3.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或彈性節數）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綱規定。	本校 114 學年度一～六年級課程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劃實施；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或彈性節數）名稱及節數符合規定。	√			
	3.2 法律規定及重點教育議題，包括環境教育、家庭教育、性平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戶外教育及生命教育（情緒教育、動物保護）等能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 *應以簡表方式呈現(參附表10-法律規定及重要教育議題實施規劃表)敘明上述各議題融入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內容及節數。	於 114 年 6 月 4 日課發會議，將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並於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說明中明訂之。 *以表列方式呈現重點議題融入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與節數。	√			
	3.3 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需要。	預定 114 學年度六年級畢業班期末定期評量為 115/6/2(二)-6/3(三)，畢業典禮為 115/6/15(一)，六年級畢業考後至畢業前的課程活動(6/4-6/12)，除延續學生學習發展之需求規劃，除延續學生學習發展需求規劃課程，各處室亦辦理相關畢業系列活動（如水上運動會、校長愛的叮嚀等）	√			
	3.4 中高年級每學期安排 10 節書法課，推動書法教育鑑賞、習寫與歷史文化等。 *應具體提供課程內容，如應用策略或評量方式	本校於 103 年 8 月 1 日課發會通過書法教育課程計畫，4 節美勞教師授課（編寫於美勞課程）、6 節級任教師授課（可編寫於國語或綜合領域）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四、 課程實施與評鑑 規劃	4.1 對學校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各年級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實施符合課綱，已完成全校課程編排及教室配置，並於暑假期間盤點教學設施設備，進行汰舊及添購。	√			
	4.2 對於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成立領域備課社群，共計有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健體等8個備課社群。 2. 全體教師均依各自專業領域參加社群，各領域並已研討完成114學年度領域課程研究結合共備社群申請。 3. 運作層次：學年課程研究小組→領域課程研究小組→課程發展委員會。 4. 各種課程會議辦理之後，透過每週「行政主管會議」，進行統合，有效強化課程品質。 5. 利用週會等教師共同集會時間，向全校教師報告重大課程會議決議。 	√			
	4.3 對校內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及公開課活動，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且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實施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108年7月2日課發會通過「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2. 對於校內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及公開課活動，已有妥適規劃。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3. 利用教師晨會時間，向全校教師說明。				
	4.4 對校內教師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	1. 每學期於週三下午進修時間安排 4-5 次領域社群會議，每社群設有領召一人，本校社群運作方式包括：專題講座研討、領域主題探究、課程教材設計、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教學檔案製作、教學觀察回饋、多元評量分享、學習評量檢核、補救教學研討、課程評鑑檢核、跨校交流分享等。 2. 每學期於週三下午進修時間安排 4 次學年會議，進行學年課程研討。 3. 於每學期初，排定週三教師進修活動內容。	√			
	4.5 對於學校各類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之評鑑，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且有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工具，符合課程評鑑基本原則。	學校課程評鑑，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象，包括課程之設計、實施及效果等層面。詳見「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課程評鑑實施計畫」。以附件呈現。	√			
	4.6 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如何於學校網頁公告	本校提送之課程計畫經教育局函復同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並採取有效管道向師生及家長說明，已有妥適規劃。	意備查後，會將同意備查之日期及文號更新於課程計畫首頁，並將完整課程計畫(整體計畫、各領域課程計畫、特殊課程計畫)公告於學校首頁明顯處，並於學校日向家長說明。				
五、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5.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熟學習重點，且符合課綱規定。	本校 114 學年度一～六年級課程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劃實施，各領域課程計畫含(1)學習目標與核心素養(2)教學單元/主題名稱*跨領域課程請在單元或主題標註星號(3)學習重點(4)教學重點(5)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6)融入之議題內容重點等。詳見一～六年級領域教學計畫。	√			
	5.2 融入的議題內涵能適合單元/主題內容。 *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 且非以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及教學重點。	各領域課程計畫依適合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內容重點。	√			
	5.3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六年級彈性課程使用自編教材，經 114 年 6 月 4 日課發會審議通過。	√			
	5.4 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具課程統整精神，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並符合總綱節數五分之一之計算規定。	本校 114 學年度持續申請雙語教育前導學校計畫(英語融入領域教學)，透過英語結合低年級生活及中年級綜合課程進行教學，為跨領域統整性主題課程。	√			
	5.5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計畫，經學校特	本校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計畫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於 114 年 7 月 1 日課發會審議通過。				
	5.6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含專長領域），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本校無藝術才能班				
	5.7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本校體育班課程計畫於 114 年 7 月 1 日課發會審議通過。	√			
六、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6.1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總綱之四大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之一，並符合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	本校一～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包含探索齊步走、吉林探索號(金融/美食/閱讀/表演藝術)、高年級國際脈動、文藝饗宴、讀寫好手、邏輯推理及三～六年級吉林小資族，皆為跨領域統整性主題課程。	√			
	6.2 各年級各類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內容，呼應學校各重要背景因素、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彈性課程吉林探索號，課程設計共計四個主軸，包含本校區域所在地的特色，金融教育、美食商圈(多元文化)及學校原有的特色(閱讀及表演藝術)。四個課程主軸的規畫設計，呼應學校背景因素，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			
	6.3 呈現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及各年級教學進度總表（含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定，課程目標、單元/主題內容、教學重點、學習節數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包含(1)學習目標與核心素養 (2)教學單元/主題名稱*跨領域課程請在單元或主題標註星號(3)學習重點(4)教學重點(5)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6)融入之議題內容重點等。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及評量方式具彼此呼應關係。	教學進度總表詳見附錄及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6.4 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掌握課程目標及特質，展現多元的精神。	評量方式依領域別，掌握課程目標及特質，多元規畫，如：觀察評量、操作評量、實作評量、口頭評量、發表評量等。詳見附錄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			
	6.5 單元/主題內容融入適合的議題內涵。 *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其中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性別平等教育及戶外教育為必融入。 *納入生命教育、品德教育之相關課程計畫。 *以上議題請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議題融入之單元/主題名稱、實施節數及教學重點，且非以社團、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 *必融入議題須規劃全學年至少 4 節課(上下學期各至少 2 節課)，深化課程內容，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依教學內容，融入適合的議題內涵。	√			
	6.6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四年級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吉林探索號、五～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文藝饗宴/國際脈動/邏輯推理/讀寫好手，以上教材已於 114 年 6 月 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6.7 各彈性學習課程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彈性學習課程實施符合課綱，已完成全校課程編排及師資安排，彈性學習課程師資依教師專長排定，並列為授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課節數。				
	6.8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本校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計畫於114年7月1日課發會審議通過。	√			
	6.9 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本校無藝術才能班	√			
	6.10 體育班專長領域課程，依學生專長發展所需，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本校體育班課程計畫於114年7月1日課發會審議通過。	√			
七、附件	7.1 本學年度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含臺北市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須含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納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與討論紀錄，如：委員名單或簽到表等) *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先行審查通過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含「彈性學習課程發展精緻化檢視表」)紀錄亦須上傳。	本學年度課程計畫經114年7月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			
	7.2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規劃，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調整，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規劃，經114年7月1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及114年7月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調整，經113年9月20日及114年3月12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7.3 藝術才能班課程（含專長領域）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	本校無藝術才能班	√			
	7.4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體育班課程規劃，經 114 年 6 月 20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及 114 年 7 月 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7.5 各年級各學習領域/科目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之銜接計畫適切有效。	依據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同一年段不更換同一領域之版本，如有更換之需求，請評選小組填寫「教科書版本更換報告」。	√			
	7.6 全校公開觀授課實施計畫(同 4.3)					
	7.7 學校一整學年年度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教學需求，增進課程與教學效能及學習效果，並引導學校教學正常化。(含上下課翻轉)	1. 各處室統整年度重要宣導活動、節慶活動、競賽等。 2. 學年規畫的主題課程（如：歲末感恩祝福） 3. 各項學藝競賽（如：多語文競賽） 4. 各項藝文活動（如：才藝競賽）經協調統整後，提送課程發展委員會研議，融入領域課程中確實執行。	√			
	7.8 課程評鑑計畫(同 4.5)	學校課程評鑑，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包括課程之設計、實施及效果等層面。詳見「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課程評鑑實施計畫」。以附件呈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現。				
	7.9 各領域教師專長授課情形					
	7.9-1 學生英語學習節數 100% 由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英語教學專長教師擔任教學。(附表 1)	全校共 6 位教師擔任英語教學，學生英語學習 100% 由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英語教學專長教師擔任。	√			
	7.9-2 學生本土語言課程學習節數，由現職教師擔任教學部分，現職教師 100% 通過本土語言認證。(附表 2) (106 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	1. 本校閩南語每週計 38 節，具備閩南語中高級認證教師 6 名(15 節)，外聘閩南語支援教師 2 名(8 節)。 2. 客家語、原住民語及越南語教授師資皆為支援教師擔任。 3. 持續鼓勵同仁取得本土語言認證。		√		
七、附件	7.9-3 現職教師 100% 完成 12 年國教課綱總綱及任一領綱研習。(附表 3)	現職教師完成 12 年國教課綱總綱及任一領綱研習達 100%。(待聘教師待確認)	√			
	7.9-4 學生藝術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確實由符合藝文教學專長師資授課。(附表 4)	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由符合專長師資授課。	√			
	7.9-5 學生自然科學、科技(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確實由符合自然科或科技領域教學專長師資授課。(附表 5)	自然科課程由符合專長師資授課。	√			
	7.10 配合教育部推動雙語計畫，包含英語閱讀、收聽 ICRT 等推動策略檢核符合規定。	1. 全校實施「收聽國教署委託製播之英語廣播新聞節目 ICRT」計畫，於每週一、二、四、五晨光時間播放，並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由英語教師融入課堂教學。 2. 推動英語閱讀，並融入領域教學。				
	7.11 前一學年度審閱意見改進說明(附表 6)	編碼、學力檢測數值分析及補強策略等審閱意見已一一檢視改進	√			
	7.12 計畫複閱提供修正對照表(附表 7)	無須勾選，惟複閱時須檢附此表。	√			
格式檢查	7.13 確認已於學校首頁明顯處設置課程計畫專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7.14 課程計畫應標註頁碼、頁首及頁尾標註校名(中山區吉林國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7.15 檢視過相關會議紀錄之個資遮罩(如：課發會、特推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郭基信
0715/1600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郭基信
0715/1600

校長：

臺北市中山區
吉林國民小學 郭瑞芬
校長
0715/1630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檢核表

檢核	指 標	檢核情形 (✓)			補充說明及 綜合意見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課程 架構	1. 特殊教育學生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針對學生各領域課程規劃之學習內容調整決議(包含學習節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惟有關領域/科目之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融合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			
	2. 領域/科目名稱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	✓			
	3. 學生學習總節數應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國民小學課程規劃規定。【集中式特教班】	✓			
	4. 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可選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進行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課程 規劃 與 實施	1. 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應依據總綱之三面九項「核心素養」做為課程設計之主軸。	✓			
	2. 各領域課程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得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加深」、「加廣」及「濃縮」的方式調整。	✓			
	3. 分散式資源班在部定課程特定領域/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教學者，仍宜在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內調整。各校得視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需求，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採用外加式課程方式，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要之補救、充實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4. 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並可進行協同教學，惟集中式特教班之學生因需進行跨領域之學習，故不受跨領域學習節數之限制。	✓			
	資賦優異資源班 5. 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其課程得參照「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表4之該領域/科目規範進行節數規劃與安排。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惟針對該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10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			

檢核	指 標	檢核情形 (V)			補充說明及 綜合意見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身心障礙 資源班	6. 特殊教育學生實施抽離或外加課程教學時，應採小組教學為原則，若考量學生個別之需求必須排一對一直接教學，惟時數排定不宜超過教師總授課時數之1/3。	√			
	7. 資源班教師間接服務(普特合作、入班協同教學等)可納入授課節數，根據學生需求最多可排入4節課。				
	8. 集中式特教班之課程包含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及特殊需求等領域，應依學生之能力與需求彈性調整領域節數，惟各年級之學習總節數不得減少，以保障其受教權利。	√			
課程規劃與實施	9. 集中式特教班一至二年級之社會、自然科學、藝術與綜合活動四大學習領域規劃統合為生活課程。生活課程之學習內涵除四大學習領域外，得納入「生活自理」、「生活常規」及「生活技能」等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能力訓練，並得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生活管理科目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進行教學。	√			
	10. 集中式特教班(含特殊教育學校)需重視學生自立生活及社會適應能力之養成，課程內容及教材應以實用性及功能性為主，並強調與其生活經驗結合，學生在多數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嚴重缺損時可採大領域方式實施課程。	√			
	11. 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			
	12. 學習評量方式應依領域/科目與活動性質及學生學習特性與需求，採用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電腦測驗、行為觀察、晤談、口述(手語、筆談)、報告、資料蒐集整理、創作與賞析、藝術展演、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校外學習、平時考查、定期考查、標準化測驗、作業評定等多元形式，並應避免偏重紙筆測驗。	√			
	1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			

承辦人：教師兼張涵洋
特教組長

單位主管：教師兼蔡芳榕
輔導主任

校長：台北市中山區
吉林國民小學 郭瑞芬
0628-11639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檢核表

檢核	指 標	檢核情形 (√)			補充說明及 綜合意見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課程 架構	1. 特殊教育學生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針對學生各領域課程規劃之學習內容調整決議(包含學習節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惟有關領域/科目之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融合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			
	2. 領域/科目名稱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	√			
	3. 學生學習總節數應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國民小學課程規劃規定。【集中式特教班】	√			
	4. 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可選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進行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課程 規劃 與 實施	1. 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應依據總綱之三面九項「核心素養」做為課程設計之主軸。	√			
	2. 各領域課程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得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加深」、「加廣」及「濃縮」的方式調整。	√			
	3. 分散式資源班在部定課程特定領域/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教學者，仍宜在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內調整。各校得視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需求，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採用外加式課程方式，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要之補救、充實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4. 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並可進行協同教學，惟集中式特教班之學生因需進行跨領域之學習，故不受跨領域學習節數之限制。	√			
	資賦優異資源班 5. 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其課程得參照「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表4之該領域/科目規範進行節數規劃與安排。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惟針對該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10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			

檢核	指 標	檢核情形 (✓)			補充說明及 綜合意見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身心障礙 資源班	6. 特殊教育學生實施抽離或外加課程教學時，應採小組教學為原則，若考量學生個別之需求必須排一對一直接教學，惟時數排定不宜超過教師總授課時數之1/3。	✓			
	7. 資源班教師間接服務(普特合作、入班協同教學等)可納入授課節數，根據學生需求最多可排入4節課。				
	8. 集中式特教班之課程包含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及特殊需求等領域，應依學生之能力與需求彈性調整領域節數，惟各年級之學習總節數不得減少，以保障其受教權利。	✓			
集中式 特殊教育 班	9. 集中式特教班一至二年級之社會、自然科學、藝術與綜合活動四大學習領域規劃統合為生活課程。生活課程之學習內涵除四大學習領域外，得納入「生活自理」、「生活常規」及「生活技能」等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能力訓練，並得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生活管理科目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進行教學。	✓			
	10. 集中式特教班(含特殊教育學校)需重視學生自立生活及社會適應能力之養成，課程內容及教材應以實用性及功能性為主，並強調與其生活經驗結合，學生在多數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嚴重缺損時可採大領域方式實施課程。	✓			
	11. 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			
	12. 學習評量方式應依領域/科目與活動性質及學生學習特性與需求，採用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電腦測驗、行為觀察、晤談、口述(手語、筆談)、報告、資料蒐集整理、創作與賞析、藝術展演、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校外學習、平時考查、定期考查、標準化測驗、作業評定等多元形式，並應避免偏重紙筆測驗。	✓			
	1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			

承辦人：

教師兼
特教組長 張涵洋

單位主管：

教師兼
輔導主任 蔡芳榕

校長：

臺北東山區
吉甯國民小學 郭瑞芬
06-28-0639